

配套**听力**  
**免费**使用  
纯正英文朗读

【英汉双语插图版】

*Twelve Years A Slave*  
为奴十二年



[美] 所罗门·诺瑟普 著  
刘雨禾 等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英汉双语插图版】



*Twelve Years A Slave*

# 为奴十二年

[美] 所罗门·诺瑟普 著  
刘雨禾 等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为奴十二年》是一部自传体的小说，与《汤姆叔叔的小屋》、《飘》齐名的美国近代文学名著，被誉为黑奴版的《肖申克的救赎》。故事讲述一个自由的黑人，他受过教育，与妻小生活在美国纽约州，梦想靠自己的双手发家致富。1841年的一天，两个白人许诺帮他找一份高薪工作，将他骗到华盛顿，卖给了奴隶贩子，从此开始了他的奴隶生涯。在辗转挣扎的奴隶生涯中，他曾患重病差点身亡，挨过血腥鞭打，也曾拳打凶暴的奴隶主，逃到危险重重的沼泽，节庆舞会时靠拉小提琴获得不少收入。1853年，经历多年磨难才依靠一个好心的加拿大白人帮忙送信回家，最后重获自由。这是一个关于坚守生命、勇敢、自由、人性与爱的故事，作者以一个人的传奇，感动了无数的读者。本书配有纯正的英文朗读，供读者免费学习使用。

无论作为语言学习的课本，还是作为通俗的文学读本，本书对当代中国的青少年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奴十二年=Twelve Years A Slave: 英汉双语插图版 / (美) 诺瑟普著; 刘雨禾等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302-43003-2

I. ①为… II. ①诺… ②刘…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传记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4825 号

责任编辑: 柴文强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徐俊伟  
责任印制: 李红英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总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60mm 印 张: 20 字 数: 47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500

定 价: 39.50 元(全二册)

产品编号: 065818-01



## 前 言

所罗门·诺瑟普（Solomon Northup, 1808–1863?），美国废奴主义者，影响美国近代历史进程一书——《为奴十二年》的作者。

1808年7月，诺瑟普出生在美国纽约州的一个黑人家庭，是一位有自由身的非洲裔美国人。他在纽约州拥有自己的土地，既是农场主同时也是小提琴手。1841年的一天，两个白人以提高旅行音乐家的工作机会为诱饵，诱骗他去了华盛顿区（当时在这里奴隶制是合法的），在那里诺瑟普被绑架并被卖为奴隶。之后，他被转运到了新奥尔良，被一位种植主买下，在路易斯安那的红河地区做了12年的奴隶。与诺瑟普在同一种植园工作的一位加拿大白人将他被绑架为奴的事情报告给了纽约州政府。在纽约州政府和家人的帮助下，1853年1月3日，诺瑟普得以重获自由。作为贩卖诺瑟普的奴隶主，杰姆斯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被批捕，而最后却被无罪释放，因为哥伦比亚区当时的法律禁止黑人为起诉白人作证。在纽约州，绑架者被收监和被起诉，但由于已过诉讼期，这起绑架案的策划和实施者最后并没有受到惩罚。为了控诉奴隶制度，同时作为废奴运动的代表，他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美国东北部作了二十多个演讲，为反对奴隶制造势，并成为美国废奴运动的先锋人物。

在他自由的第一年，诺瑟普以十二年的奴隶经历为基础撰写并出版了一本回忆录《为奴十二年》（1853）。该书一出版，即在美国产生了强烈的反响，与同时代另一部主题相似的杰作《汤姆叔叔的小屋》（1852）相呼应，深刻影响了此后日渐高涨的废奴运动。一个半世纪以来，该书已成为感动全球亿万人的经典读物，被列入当代美国历史教材和大学必读书目。由同名小说改编成的电影《为奴十二年》在2014年第71届金球奖上获得金球奖最佳剧情片奖；在第86届奥斯卡金像奖颁奖礼上，《为奴十二年》获得了最佳影片、最佳女配角、最佳改编剧本三项大奖。

在中国，《为奴十二年》同样是最受广大青少年读者欢迎的经典文学读本之一。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决定编译本书，并采用英汉双语的形式出版。为了读者更好地理解故事内容，书中加入了大量的插图。我们相信，该经典励志著作的引进对加强当代中国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的人文修养是非常有帮助的。

本书是英汉双语版名著系列丛书中的一种，编写本系列丛书的另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为准备参加英语国家留学考试的学生提供学习素材。对于留学考试，无论是SSAT、SAT还是TOEFL、GRE，要取得好的成绩，就必须了解西方的社会、历史、文化、生活等方面的背景知识，而阅读西方原版名著是了解这些知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本书的英文部分选自原著。原著有些词汇是老式的写法，现在的英汉词典大多已不再收录。为了忠实于原著，本次出版时以不修改为宜，望读者阅读时

留意。

本书中文译文由刘雨禾组织编译。参加本书故事素材搜集整理及编译工作的还有纪飞、赵雪、刘乃亚、蔡红昌、陈起永、熊建国、程来川、徐平国、龚桂平、付泽新、熊志勇、胡贝贝、王茜、张灵羚、张玉瑶、付建平、汪疆玮、王卉媛等。限于我们的科学、人文素养和英语水平，书中难免会有不当之处，衷心希望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本书配有纯正的英文朗读，供读者免费学习使用。

---

所罗门·萨诺普的自传；

所罗门·萨诺普是纽约的一位市民，于 1841 年被绑架于华盛顿，  
于 1853 年被解救于路易斯安那州红河边上的一个棉花庄园

---

致：斯托夫人

其著作引领着一个时代的变革

本自传希望能为《汤姆叔叔的小屋》提供原型和证据

*黑暗中的谎言总是存在。*

*所谓的远古流传下来的谬论，*

*即使其中包括最非人的奴役，*

*但仍然是一代代流传，*

*仍然可以被称之为律法。*

*在有关种族的讨论中，白人*

*在生理上和别的种族的人没有差别*

*但在心理上却是如此残忍*

*把手下的奴隶推入火坑*

*却仍在一边夸夸其谈*

*认为自己是唯一的自由人？*

——库普

## 编者序

当作者在整理这本自传的时候，他并没有意识到这是如此长篇的著作。然而，为了将作者的经历尽可能详细地罗列出来，似乎这样的篇幅也是在所难免的一件事情。

后文中提到的很多的故事都是真实存在的——而其余的部分则大多是所罗门亲身经历的。所罗门先生严格按照事实叙述，在编者修改后也将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之处一一修正。所罗门先生经常重复着其中的某个故事，但是每一次的讲述都力求精确，就连细节也精益求精，对于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错误都有过订正。

所罗门在他的奴隶生涯中，能够遇上几位好心的主人，这是他的幸运。他在“松树林”里的遭遇说明奴隶主中虽然大多残暴，但不乏好心人。所罗门的叙述中，对于其中的一些人显然是满怀感激——而其余的则必然是充满怨恨和憎恶。值得肯定的一点是，在贝福河沿岸的遭遇是如实反映当时奴隶生活的素材，将奴隶制度的好的一面以及坏的一面全部展现在读者的面前，而且这种制度在当下仍然存在。所罗门先生认为，自己的陈述从来没有带着偏见或者先入为主的观念，而编者的唯一目的就是再现所罗门·萨诺普口述的十二年的奴隶生活。

尽管在表述或者修辞上有一定的改进空间，但是所罗门先生坚信，他做到了忠于事实，忠于读者。

大卫·威尔逊

1853年5月于纽约，白厅街

# 目 录

第一章 .....	1
第二章 .....	5
第三章 .....	9
第四章 .....	15
第五章 .....	19
第六章 .....	24
第七章 .....	29
第八章 .....	35
第九章 .....	41
第十章 .....	46
第十一章 .....	51
第十二章 .....	57
第十三章 .....	62
第十四章 .....	67
第十五章 .....	73
第十六章 .....	79
第十七章 .....	84
第十八章 .....	89
第十九章 .....	94
第二十章 .....	100
第二十一章 .....	104
第二十二章 .....	112
附录 A .....	118
附录 B .....	119
附录 C .....	124



# 第一章

前言—血统—诺萨普一家—出生及子嗣—闵图斯·诺萨普—与安妮·汉普顿结婚—美好的生活打算—乔普兰运河—前往加拿大的木筏之旅—农场生活—小提琴—厨艺—搬到萨拉托加—帕克和派瑞—奴隶和奴隶制度—孩子们—悲剧的开始。

我是一个自由人，在我人生的前三十年都在一个自由的州府享受着属于自己的自由——直到那一天我被绑架，成为一名奴隶。而我重新获得解放的日子我永远记得，那是一八五三年的一月份，在十二年的奴隶生涯之后——曾经有人说，我这十二年的经历一定会有很多人感兴趣的。

在我重获自由之后，我才对北方各州对于奴隶制的观念有所关注。在当时，已经有很多小说试图将奴隶制的真实面貌呈现出来，据我所知，这类小说获得了成功，并且引起了广泛的讨论。

而我对于奴隶制的看法，其实完全来自于我自己的亲身观察——特别是我在被迫为奴的这些年里所听到的和体验的。我的观点在于提供一种切实可靠的论述：把我自己经历的一切都原原本本的讲出来，绝不夸张，但问及读者对于这些事件的看法，那就是见仁见智了，可能有些人会觉得这一切是如此的残酷或者是多么不公正，是否抱有这种看法都取决于作者。

我清楚的记得，我的父辈最早是罗德岛的奴隶。最先是在一户叫做诺萨普的人家里当奴隶，而其中的一户人家乔迁至纽约，并且在伦赛乐县的胡西克定居。这户人家迁徙的过程中带着我的父亲，闵图斯·诺萨普。大约在五十年前，这位绅士去世了之后，遵从这位绅士的遗嘱，我的父亲也成为了自由民。

森蒂山的亨利·B·诺萨普先生是当地一位受人尊敬的律师，承蒙他的恩惠，我能够重返自由，并且和我的妻儿团聚，这位先生与我祖先效力的人家有血缘关系，而我们的姓氏也是承这户人家而来。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这位先生一直对我照顾有加。

在我父亲获得自由之后，他搬去了纽约埃塞克斯县的密涅瓦镇，我在1808年的7月份出生于此。而我的父亲在那里住了多久我已经无从知晓了。后来他就搬到了华盛顿的冈维拉，在著名的斯莱博勒的边上，在那里定居的时候他一直在为克拉克·诺萨普的农场干活，这位先生同样也是我父亲的老主人的一个亲戚；然后他就搬去了莫斯街的奥尔登农场，这个农场位于森蒂山向北一些。再后来，他就去了一个位于爱德华堡到安盖尔公路的路边的农场，现在这个农场归罗素·普拉特所有；我父亲一直在那里效力到他去世，那是1829年11月22日。他留下我的母亲还有两个孩子——一个是我，另外是我哥哥乔瑟夫。我哥哥现在还住在奥斯维戈县，就在奥斯维戈市的边上；在我被迫为奴的期间，我母亲也去世了。

尽管我父亲出生的时候是一个奴隶，而且受血统的限制终生劳苦，但是我的父亲却因为他的勤劳和正直而受到尊重，现在在世的很多老人都还记得我的父亲，并且对他赞美有加。他的一生都从事着农活，从来没有过给那些绅士当主人

的经历，而后者一般都是那些从非洲来的孩子担任的。父亲还让我们两个孩子都接受了教育，这在当时我们这样的家庭来说是不少见的；他还积蓄下了一笔财产，为自己赢得了投票选举的权利。他经常对我们讲述他早年的生活；尽管他总是心怀慈悲，并且对于他的主人一家有着很深的情感，在家里也是一位仁慈长者，但是他从来都对奴隶制深恶痛绝，对于种族的苦难深表痛心。他时常教育我们要有高尚的道德，并且要相信我们相信，对于上帝的信任应当是坚定不移的，上帝对于他的子民总是一视同仁的。当我被关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奴隶屋子里，被一个毫无人性的奴隶主鞭打的时候，我的脑海里突然间浮现出父亲的谆谆教诲，让我能够有动力在奴隶主的压迫下继续生存下去。他死后安葬在森蒂山的墓园里，墓前有一块石碑，在完成了在这个世上应尽的责任之后，他卑微地跟随了上帝的脚步。

在此期间我一直都和父亲一起在农场干活。在闲暇时间也可以读读书，或者是拉小提琴——这是我年轻时代的最大的乐趣，也是我最大的志向，在我之后不幸地陷入奴隶囚牢的岁月里，小提琴也是我最大的慰藉，为我坎坷的命运添加了一分色彩。

在1829年的圣诞节，我和安妮·汉姆普顿结婚了，当时她家就住在我家边上，她也是一位黑人女孩。婚礼在爱德华堡举行，由镇上德高望重的提摩西·艾迪法官主持。她在森蒂山上居住了很长的时间，一开始是在巴瑞德先生的老鹰酒馆里打工，也在雷夫·亚历山大·普罗德菲特牧师家帮忙。后者是一位有教养的绅士，许多年来一直负责打理本地的长老会，他的学识和对于上帝的虔诚远近闻名，备受称赞。安妮至今都对这位先生的善良和衷心的劝诫念念不忘。安妮对于自己的血统其实并不是很清楚，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她的血管里流淌着三个种族的血液。很难讲清楚她到底是红色、白色还是黑色人种，但是显然的是，这三种血统的交汇让安妮有了一种与众不同的容貌。我的母亲也是一位混血，但是显然和安妮的容貌又大相径庭了。

就在1829年的七月，我度过了我二十一岁的生日，也宣告了我的少年时代的结束。在我父亲的建议和帮助，还有一位贤内助的共同努力之下，我决定要开创自己的一番事业；尽管我当时身份卑微，血统也是个问题，困难重重，但是我仍然对好日子怀有美好的憧憬。当时的我决定好好地努力几年，然后盖一幢房子，置下几亩地，这样就算是有点成就了，在当时的我看来，这也算是相当幸福的了。

从结婚到现在，我对妻子的爱意始终没有变化；对于我们的孩子，我更是宠爱有加，只有那些对于自己的后代满怀柔情的父亲才能够体会我对于自己孩子的爱意。而我之所以提到这一点，只是想让人们体会到，在遭受到这样的苦难之后，我是有多么的痛苦。

婚后我们在爱德华堡最南端的一幢黄色的老房子开始了我们的生活，后来这幢房子被改造成了一座新式的宅院，而它现在的主人是拉斯洛浦上校。这幢房子之所以为人所知，是因为它曾经被作为法院开庭的地方。1777年的时候，柏格银将军曾经定居于此，当时他的军队就在哈德逊河的左岸。

整个冬天，我都和其他人一起受雇清理乔普兰运河，当时我们那一片的负责人是威廉·范·诺特维克。而大卫·麦克则是我们那组人的直接领导。等到第二年春天运河畅通的时候，我已经攒下了一笔钱，并且买下了两匹马还有一些别的物资，开始了我的跑运输的历程。

我雇佣了几个人和我一起，然后就接下了几单合同，把木筏从乔普兰镇运送

到特洛伊镇。我有幸和戴尔·拜客维茨和一位来自白厅镇的巴特米先生有过一些同行的交情。在这段时间里，我对于木筏的奥秘已经了如指掌了——这门学问让我后来给一位主人赚了大钱，也让贝福河对岸的一位头脑简单的木工很是吃惊。

在我运送木筏去乔普兰镇的其中某一趟旅途中，有人建议我去一趟加拿大。我到了蒙特利尔，参观了大教堂还有别的名胜古迹，然后就去了金士顿还有别的城镇，对于当地的风土人情有了一个很直观的认识，这次经历也同样让我获益良多，在本书的结尾处我会有所介绍。

当我和我的雇主的运输合同结束之后，我并不希望自己就这么一直空闲下去，恰逢天气原因，入冬时分运河的木筏运输事业再次被终止，因此我就和米达·冈先生签订了合同，去帮他砍伐木头。在1831年到1832年的冬天这段时间里，我一直都在干这份工作。

春天到来的时候，我和安妮共同接手了附近的一个农场的活计。我从年轻时候开始就对农活有着很丰富的经验，所以这份工作相当符合我的要求。我在父亲曾经干过的埃尔登农场干活。在哈特福德买了一头奶牛，一头猪，还有从路易斯·布朗那里买到的两头公牛，还有一些别的物资，然后就开始了我们在金斯波里的新生活。这一年我种了二十五亩的玉米，还有很多的燕麦，将我手中的一切资源都做到了物尽其用。安妮勤俭持家，而我则在田间挥汗如雨。

我们一直在这里住在了1834年。在冬季我接到了很多邀请我去拉小提琴的单子。只要有年轻人的舞会，我基本上都会在场，很快我的名声就传到了周围的村镇。而安妮由于在老鹰酒馆的丰富经验，也成为了比较有名的厨师。在开庭的那几周或者是有的别的公众活动，雪莉咖啡屋总是会以高价去聘请她帮忙。

这些演出或者是别的工作总是能让我们满载而归；所以在务农、烹饪还有演奏的帮助下，我们很快就积蓄起了一笔财产，生活无忧。实际上，如果当时我们一直都呆在金斯波里农场的話，我们的生活会一直如此的美好；但是接下来等着我的就是残酷的命运了。

在1834年的三月份，我们搬到了萨拉加托的斯普林镇。我们住在丹尼尔·奥布拉恩的一座房子里，这座房子位于华盛顿街的背部。那个时候埃塞克·泰勒开了一架很大的寄宿旅馆，名字叫做华盛顿馆，就在百老汇大街的北边。他雇佣我当一个马车夫，这份工作我干了两年。在这之后，在旅游旺季的时候我基本上都在从事这份工作，而安妮，则在美利坚酒店还有别的地方工作。冬天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我的小提琴，而在特洛伊和萨拉托加的铁路建设工作中，我也去卖过很多的力气。

在萨拉加托的时候，我总是习惯于去瑟夫斯·帕克先生和威廉·派瑞先生的商店里购物，两位先生的高风亮节一直让我敬佩有加。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在十二年后我也决定将求救信寄往这两位先生的手里，然后才辗转到了诺萨普先生的手里，让我能够幸运获救。

当我在美利坚酒店生活的时候，我经常能够碰到跟随主人来旅游的南方奴隶。他们的衣着大多都很精美，收入也不低，过着相当轻松的生活，当然也许也有一些烦恼。他们很多次和我谈起过关于奴隶制度的问题。其中的一些人还是相当渴望自由的，甚至表露出很明显的逃跑意向，希望能够在自己身上知道一些最佳方案。但是我想他们自己也清楚，如果他们被抓回来，那肯定是要被遣返的，这种恐惧往往让他们没有勇气为自己的自由奋斗。而我作为一个生活在北方的自由

乐土的人，我很了解这种想要在白人世界拥有自己的地位的心情；每一位有着正常智力的人可能都会有这样的想法。但是也许我是无知；或者是我的独立性太强，我总是无法理解为什么会有人能够甘心当别人的奴隶。我对于那些赞成奴隶制度的法律或者宗教抱有好感。而且我可以自豪地说，对于那些试图寻找机会争取自由的人，我从未吝惜过我的帮助和建议。

我一直在萨拉加托住到了1841年的春天。七年前我们从哈德逊河的东边那个宁静的村庄出发，来这里寻求美好的生活，但是显然这样的美梦并没有实现。虽然我当时的生活条件比较舒适，但是远远谈不上是富裕。在这条世界闻名的河岸沿岸，所有人都在得过且过，挥金如土，关于勤奋和节俭等我熟悉的美德被抛诸脑后。

这个时候我们已经是三个孩子的父母了——伊丽莎白，玛格丽特，还有阿隆索。伊丽莎白是最大的孩子，当时已经有十岁了；玛格丽特八岁，而小阿隆索那个时候才五岁。他们给整个家庭带来了很多的快乐。年轻的声音总是如音乐般萦绕在我们的耳边。我和他们的母亲努力让他们住在美好的世界里。当我空闲的时候，我经常和他们一起去散步，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在萨拉加托的街道和森林里闲逛。他们在我的身边，就让我很幸福；而把他们抱在怀里，他们身上的有色皮肤就会像白雪一样的洁白无瑕。

到目前为止，我的生活还没有任何的不同——平凡的希望，平凡的爱，一个平凡的靠力气吃饭的黑人从事着平凡的工作，在这个世界上努力的生存。但是现在，我遇到了我人生的转折点——站在难以言喻的恶毒、悲伤和绝望的入口。我已经接近了乌云，黑暗即将把我吞噬，从此我与我的亲人再无见面，很多年都无法沐浴在自由的光芒之下。

## 第二章

两个陌生人—马戏团—离开萨拉加托—口技和戏法—前往纽约—自由身份证明—布朗和汉密尔顿—匆忙回到马戏团—到达华盛顿—哈里森的葬礼—突如其来的病—口渴的折磨—昏暗的灯光—失去意识—黑暗中的镣铐。

1841年三月下旬的一个早上，那时候我没有什么工作可以忙，正在萨拉加托的斯普林镇上闲逛，正在思考能够找些什么活计。安妮这个时候去了森蒂山，距离萨拉加托差不多是二十公里，在开庭期间负责雪莉咖啡屋的餐饮，这份工作她已经干得很熟练了。伊丽莎白跟着母亲一起过去帮忙，玛格丽特和阿隆索那时候就寄宿在萨拉加托的姨妈家。

在议会大街还有百老汇的大街角落，靠近酒馆的地方，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酒馆是摩恩先生开的，那个时候我遇到了两位衣冠楚楚的绅士，以前我完全没有见过他们。印象之中他们是被一位我的熟人介绍给我认识的，而这位熟人我现在已经回忆不起来了，当时他介绍了我在拉小提琴方面的造诣。

不管怎么说，两位先生很快就切入话题，问了我好多关于小提琴的问题。我的回答让他们十分满意，很快就问我能不能为他们工作一段时间，并且宣称我就是他们所需要的人。两人的名字后来我也知道了，是迈瑞尔·布朗和亚伯兰·汉密尔顿，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他们的真实姓名，但是我表示了强烈的怀疑。前者是一位大约四十岁的中年人，矮小壮硕，看上去精明强干，穿着一件斗篷，戴着一顶黑色的帽子，自称住在罗切斯特和雪城。后者是一个年轻人，有着浅色的眼睛，我猜测不超过二十五岁。这是一个瘦高个子的人，穿着华丽的衣服，还有花纹背心，看上去十分的新潮。他的样子很阴柔，但是不得不说很是吸引人，气质超群，看上去是在上流社会混迹的样子。他们自称是华盛顿一个马戏团的；这时候正准备返回华盛顿和马戏团回合。之前他们一直在北方游览风景，时而靠卖艺为生。他们说马戏团需要一个很好的音乐伴奏，并且询问我能不能和他们一同前往纽约，每天的报酬是一美金，如果我晚上为他们的表演伴奏的话，我能够得到三美金，此外他们还负责我从纽约到萨拉加托的回程路费。

如此丰厚的报酬，我一口答应下来了，除了酬金之外，这趟工作还能够去大城市见世面，这让我很动心。他们很着急地准备离开。当时我觉得自己可能只是短途雇佣，因此也没有必要告诉安妮我的去向；也许我还能够和她同时到家呢。所以我取了我的小提琴还有一套换洗衣服就出发了。他们雇佣了一辆马车，还有两匹骏马，看上去是那么的优雅。两人带着三个大箱子，绑在行李架上。我坐在驾驶座上，他们则坐在车厢的后座。于是我驾驶马车从萨拉加托出发了，准备前往阿尔巴尼。这份工作让我很开心，就如同我此前每一份工作的美好心情一样。

我们经过了博尔顿，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接下来是山脊路，能够直达阿尔巴尼。我们在天黑之前就到了阿尔巴尼，就在纽约博物馆的南面的一家酒店歇脚。

那一晚我有机会观看他们的演出——在我和他们同行的一路，这是唯一一次。汉密尔顿站在门口；我支起乐器，而布朗负责表演。表演的内容包括扔球，在绳子上跳舞，在帽子里做煎饼，让观众看不到的猪尖叫，还有别的口技还有戏

法。观众并不多，也不是很在意，汉密尔顿的收入就像是“乞丐的空罐子”。

第二天早上我们继续自己的路程。两个人都想尽快赶到马戏团，所以一路上就不再表演了。他们就这么开始拼命赶路了。我们三个按时到了纽约，住在西边的一家旅馆，位于百老汇到哈德逊河的街道上。我想着这一路大概会在一两天之内的结束，然后就可以回到萨拉加托了。但是布朗和汉密尔顿邀请我随他们一起前往华盛顿。他们说夏天就要到了，马戏团很快就会出发去北方，如果我能够和他们一起的话，他们保证会有一份好差使，还有高薪。在一阵天花乱坠的描述之后，我同意了他们的条件。

第二天早上，由于我们的路上需要经过一个有奴隶的州府，所以在离开纽约之前，两人建议我先办理一张自由证明。我意识到这是谨慎的做法，虽然这种事情不一定会发生，但是以防万一，我们还是去了海关，由两位先生担保我是一位自由人，海关起草了一份文件，让我们带去书记员，我们按照吩咐去了之后，书记员在文件上加了一些内容，收取了六个先令的费用之后，我们就回到了海关。在其他的一系列程序之后，我以两美金的报酬获得了一份证明文件，然后带着这些文件跟着两位先生回到了旅馆。需要承认的是，当时我根本就觉得这些文件不值得我为它们花费的这些钱——对于自身的担忧根本就不在我当时的考虑范围之内。我还记得书记员在一本大大的本子里做了备忘录，我想这份备忘现在应该仍然还在。如果查阅 1841 年 3 月下旬或者是 4 月 1 号的登记，应该能够找到这份文件。

怀揣着自由证明，到达纽约的第二天我们就乘坐轮渡去了泽西市，走上了前往费城的道路。我们在这儿歇息了一个晚上，第二天一早就启程前往巴蒂摩尔。按计划到达之后，就在火车站边上的一家旅馆歇息，要不这家旅馆是由一位叫做拉斯伯恩的先生开的，要不这家旅馆的名字就叫做拉斯伯恩旅馆。这一路上，两人都相当迫切地想要赶回马戏团。我们在巴蒂摩尔撇下了我们的马车，乘车前往华盛顿。在夜幕降临之际，我们成功到达了目的地，恰好是哈里森总统的葬礼的前一天。我们安顿在宾夕法尼亚大街的盖茨比酒店。

晚饭后，他们把我叫到他们的房间，并且支付给我四十三美金，这笔钱比我应得的工资要高出不少，据他们所说，这是因为一路上没有怎么进行表演，因此决定慷慨地对我进行一些补偿。然后他们就告知我本来是打算第二天离开的，但是由于总统葬礼的关系，决定多待一天。从第一次见面到现在，他们都看上去像是好人，在言语上始终对我赞美有加。而从另外一方面来看，我也对他们两人的举动大为感激，极为信任。他们极有先见之明的让我办理了自由证明，还有其他一些细微的举动，都表明了他们是真心为我考虑的朋友。当时的我觉得两人肯定是清白的，而我现在回想起来，才相信他们是有罪的。无论他们是不是造成我的悲剧的罪魁祸首——披着人皮的狡猾禽兽——让我离开了家乡和家人，失去了宝贵的自由，蒙受巨大的不幸——这一点读者在读完这本书后可以有自己的看法。如果他们是无辜的，那么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我会突然失踪；而当我将整件事情反复思索之后，我绝对不认为他们是慷慨的好人。

支付了我的工资之后，两人在我的心目中有了出手阔绰的印象，他们建议我不要在晚上出去逛街，毕竟我在这里是人生地不熟。在表达了对他们的建议的任可之后，我在一位黑人奴仆的带领下来到了旅馆的房间里面，我躺在床上，挂念着我的妻儿，但是想到漫长的距离，只好安然入睡。但是没有天使来到我的床边，



告诉我赶紧逃走——我的梦里也没有出现仁慈的天父，告诉我未来的磨难。

第二天，华盛顿举行了一场盛大的游行。炮声轰隆，丧钟鸣响，整个城市为之震动。许多人家都在房子上挂上了黑纱，大街上人山人海，到处都是黑压压的一片。游行队伍沿着宾夕法尼亚大道缓缓前进，我远远看见一辆接一辆的马车排成了长龙，后面跟着密密麻麻的游行队伍。在忧郁的音乐声中，他们神情肃穆，步履沉重，抬着哈里森的遗体向墓地慢慢走去。

从那天早上开始，我就一直和汉密尔顿、布朗待在一起。毕竟我在华盛顿无亲无友，只认识他们两个。送葬队伍经过时，我们三个就站在窗口观看。我清清楚楚地记得，每一声礼炮响过，我都不由地担心起我们的窗玻璃，怕它们会被震碎掉下去。之后，我们走了很久去参观国会大厦。下午，我们又步行去了总统府。整个过程中他们要我时刻待在他们身边，并不时指给我看一些有意思的名胜古迹。然而，一天下来我都没有见到马戏团的影子。不过这天我已经被兴奋冲昏了头，完全无心去想马戏团的事了。

那天下午，我的两位先生都带我进酒吧喝酒。而据我所知两人都没有酗酒的习惯。每次都是他们先喝，然后倒了一杯递给我。但是其实我并没有喝醉，这也许和下文我的表现有所出入。晚上我又跟着他们喝了一顿之后，我就觉得十分的不舒服。我觉得自己头昏眼花，难受得无法形容；整个人没有一点胃口，没有吃过一点点的东西，所有的东西让我觉得恶心反胃。天黑之后，昨天的那位仆人领我去前一天晚上住的房间。布朗和汉密尔顿建议我好好休息，温和地表示了同情，并且表达了对我的祝愿，希望我第二天早上能够好起来。我脱下了外套和鞋子，躺在床上却无法入睡。头疼得更加的厉害，我根本无法入眠。不一会儿我就感觉到口渴，嘴唇有种焦裂的感觉。我的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想要喝水——俯身在湖泊或者是河流边上喝个痛快，或者是张着嘴巴等着一桶清水倾泻而下，或者是从井底打上来的甘露。半夜时分，我再也忍受不了这种口渴的感觉，就下了床。我对这家旅馆非常的陌生，而且半夜时分每个人都睡着了，我根本就找不到人来问询。我四下摸索，最后终于找到了在地下室里的厨房。两三个黑人奴仆正在里面忙碌，其中的一个给了我两杯水，暂时缓解了我的干燥。但是回到我自己的房间之后，这种干渴和想要喝水的强烈欲望去而复返，我的头也更加的疼了。在这种剧烈的痛苦之下，我简直都快要爆炸了。那个晚上的痛苦经历，直到现在还是记忆犹新。

从我从出门到回来一个多小时之后，我意识到有人进了我的房间。看上去还不止一位——声音混杂在一起——但是具体有多少个人我已经分辨不出了。布朗和汉密尔顿是否在场我也不得而知了。我只清楚地记得一点，那就是有人建议我马上去看医生，然后吃一点药。我穿上靴子，没有穿外套也没有戴帽子，然后跟着他们穿过了一条长长的小巷，然后来到了大街上。这条街与宾夕法尼亚大道成直角，街对面的一扇窗户里亮着灯光。印象中当时有两三个人跟着我，但我们对他们的记忆非常模糊，就好像做了一个让人不舒服的梦。当时的我恍惚觉得那透出灯光的地方应该就是医生的诊室吧，但是在我向它走去的时候，那光亮渐渐暗淡，仿佛在远远地躲着我，想要和我保持着距离。我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最后到底有没有进医院。总之，关于那个晚上我最后残存的一点记忆是，我向着灯光走去。从那一刻起，我似乎就没有再清醒过。我不知道自己昏睡了多久，只是在那一个晚上，还是以后更多的日日夜夜；但是当我最终恢复意识之后，我惊恐地

发现，我孤身一人，周围一片漆黑，手脚也被戴上了镣铐。

我的头已经没那么疼了，但是我整个人都很虚弱，浑身没有一点力气。我坐在一张用粗木板做成的矮凳子上，没穿大衣，没戴帽子，手上和脚踝上各有一对笨重的脚镣。脚链上还拖着一根铁链，铁链的另一端绑在地板上一个很大的铁环上。我试着站起来，但没有成功。我从恍惚中清醒过来，毫无头绪。这是在哪儿？这些锁链是怎么回事？布朗和汉密尔顿到哪儿去了？我究竟做了什么，为什么要把我关在这样一个地牢里？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我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怎么也想不起来。我竖起耳朵仔细聆听，努力探索周围任何活物的动静，但除了我移动身体时铁链发出的哐啷声，周围一片死寂。我大声叫喊，结果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虽然我被锁链给铐住了，但是我还是能够伸手去摸我的口袋，却沮丧地发现，我不仅被剥夺了人身自由，就连我身上的钱和自由证明也被洗劫一空！我开始意识到，我被绑架了，虽然还有点模糊和混乱，但我实在无法接受。这其中一定有什么误会，这是个弥天大错。一个自由的纽约州公民，没有得罪过任何人，也没有触犯过任何法律，怎么能平白无故受到如此残酷的囚禁和虐待？然而此时此刻的处境，毋庸置疑——我被绑架了。想到这里我浑身一颤。我该怎么办？那些残忍的人根本不会有怜悯之心，更不懂得什么叫仁慈，我只能祈求上帝保佑，求上帝怜悯我。我难过地低下头，触碰到手腕上冰凉的镣铐，任悲痛的泪水肆意奔流。

## 第三章

*痛苦的沉思—詹姆斯·H·布奇—华盛顿的威廉奴隶监狱—走狗雷德本—表明我的自由身份—奴隶贩子的愤怒—棍子和铁鞭—虐待和挨打—新认识的人—雷、威廉姆斯和兰道尔—小艾米和她的母亲—母亲的痛苦—伊莉莎的故事。*

三个小时之后，我仍然坐在矮凳子上，沉浸在痛苦的回忆中。这时候我听到外面传来公鸡的打鸣声，然后是一阵隆隆声，似乎是马车穿过街道发出的声音，我知道外面天亮了。但是我的牢笼里根本就没有一点光亮。终于，我听到头顶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似乎是有谁在走来走去的样子。我已经意识到自己一定是被关在某个地下室里面，这个房间潮湿的霉味也证实了我的猜测。头顶上的声音持续了大约有一个小时，终于我听到了有人进来的声音。门上的锁传来了钥匙的声响，然后厚重的门就朝后面打开了，一束亮光映入了整个房间，两个男人进了房间，站在了我的面前。其中的一个是身材魁梧壮硕的男人，大约四十岁左右，有着深色的头发，微微有一些灰白。他满脸横肉，脸色通红，五官粗犷，整个人都透露出残忍和狡猾的样子。这个男人差不多有五英尺十英寸那么高，我可以确信，这是一个面目可憎的人。他的名字叫做詹姆斯·H·布奇，这是我后来打听到的——是华盛顿有名的奴隶贩子；当时他和新奥尔良人西奥菲勒斯·弗里曼一起共事。站在他的身边的那个马屁精叫做爱碧尼泽·雷德本，他是这个监狱的看守。在我重获自由之后，我还听说这两个人仍然在这个地方。

映入房间的光线让我可以好好地打量我所在的这个房间。差不多有十二平米那么大——墙壁是由实心的石头组成的。地上铺着厚厚的木板。只有一扇小窗户，用铁条封住了，外面还紧紧固定着一扇百叶窗。

通过一扇铁皮的大门可以通往另外一个囚室，或者应该用墓室来称呼比较好，因为另外一间是完全没有窗户的，没有一丝光线。我所在的这间囚室的家具包括我自己坐着的一条凳子，一个脏兮兮的老式的烤炉。没有窗户，没有毯子，更没有别的东西。布奇和雷德本进来的这道门通向一个小小的走廊，顺着楼梯向上可以走到院子里面。院子的周围是大约十到十二英尺那么高的围墙，就在一幢差不多那么高的屋子的后院。整个院子差不多是三十英尺那么的宽，在屋子的这一边还有一道坚实的铁门，通过一条狭长的通道之后可以走到大街上去。而黑人的命运就被紧紧地被这一道铁门给关闭了。墙的顶部支撑着屋檐，而屋檐是向里面抬升的，形成了一个露天的棚子。屋檐的底下是一间破烂的阁楼，奴隶们晚上就在里面睡觉，在暴风雨的日子里还可以在里面躲避风雨。这里的整个结构就像是农场主的谷仓院子，外面的人根本就看不清里面发生了什么事情。

和院子相邻的屋子是一幢漂亮的两层楼，大门外面就是华盛顿的一条繁华街道。从外面看上去只会觉得是一处安静的私人宅院。陌生人根本就不会想到这样的房子还会有别的用处。最令人奇怪的是，从国会大厦俯视下来恰好可以看到这座房子。呼唤自由和平等的声音和可怜的黑奴的镣铐声交织着。谁能够想到，在国会大厦的阴影处就有那么一处黑人监狱呢。